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J & 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凱信銘認購新股份；
  - (2) 削減股份溢價；
  - (3) 細則修訂；
  - (4) 實物分派；
  - (5) 法定股本增加；
  - (6)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凱信銘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7) 高信證券代表 **J&A INVESTMENT** 就所有佳帆股份（**J&A INVEST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 及
- (8) 股份恢復買賣

凱信銘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 **J&A Investment**  
的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

## 凱信銘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凱信銘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凱信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佔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6.29%。認購股份將各自及與認購完成日期前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在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權、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有關實物分派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凱信銘須按照認購協議就認購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可於認購完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透過向凱信銘發出書面通知作出指示）支付總額為205,000,000港元的認購價。

##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削減359,456,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359,456,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削減股份溢價。

## 細則修訂

為進行實物分派，建議細則修訂，讓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自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中宣派分派，亦允許進一步議決有關分派將全部或部分透過向股東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撥付。

細則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實物分派

於認購完成前，本公司建議自本公司實繳盈餘中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相當於亞洲聯網於實物分派日期（預期為緊接認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的市值約47.37%（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亞洲聯網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港元金額分派，上述分派將透過向股東分派佳帆股份的方式撥付，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 一股佳帆股份

佳帆現時持有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佔亞洲聯網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37%。該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是佳帆的唯一資產。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亞洲聯網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31港元計算，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的總市值約為62,600,000港元。亞洲聯網股份的實際市值將取決於亞洲聯網股份於實物分派日期的收市價，可能會與上述價值不同。

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細則修訂、股東批准及就實物分派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於合適時公佈記錄日期。

##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涉及藉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就股份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認購完成後，凱信銘將持有8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6.2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完成後，凱信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凱信銘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 現金0.25港元

## 佳帆股份的可能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於認購完成後，高信證券將代表J&A Investment及根據收購守則向佳帆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佳帆股份（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每持有一股佳帆股份 ..... 現金0.08港元

待完成實物分派及認購完成後，同時接納要約及佳帆要約的股東將有權收取：

就目前持有的每股股份 ..... 現金0.3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證監會確認，藍先生及J&A Investment毋須因為實物分派而提出全面收購亞洲聯網股份。

**警告：** 要約僅會於認購完成及建議生效後提出，並須待本聯合公佈內概述的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佳帆要約將僅會在實物分派後提出，惟須受實物分派的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及認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要約及佳帆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提出佳帆要約，其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削減股份溢價、細則修訂、實物分派、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J&A Investment、藍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削減股份溢價、細則修訂、實物分派、增加法定股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對於認為認購及建議的條款有利的該等股東，彼等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且彼等將收到要約及佳帆要約。對於在認購完成後希望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的投資的該等股東，彼等可選擇不接納佳帆要約及繼續持有佳帆股份。然而，彼等應明白，由於無意將佳帆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大可能會有任何佳帆股份市場。此外，倘J&A Investment根據佳帆要約收購足夠的佳帆股份，則佳帆股份可能須受公司條例的強制性收購條文規限。可能進行的強制性收購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

對於認為建議條款不利的該等股東，彼等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佳帆要約文件的有關佳帆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決定是否接納佳帆要約。

#### 暫停及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凱信銘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凱信銘(作為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凱信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凱信銘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則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佔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6.29%。認購股份將各自及與認購完成日期前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在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權、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有關實物分派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代價

凱信銘須按照認購協議就認購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可於認購完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透過向凱信銘發出書面通知作出指示）支付總額為205,000,000港元的認購價。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41.9%；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港元折讓約40.5%；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24.2%；
- (iv) 較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港元（根據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約179,500,000港元及該日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7%；

- (v) 假設實物分派已完成，則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根據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500,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約107,0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7.3%。由於餘下集團於實物分派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根據於實物分派日期當日(a)本集團的資產淨值，(b)佳帆持有的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值，及(c)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與相關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值差額釐定，故上述比較僅供說明用途；
- (vi) 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6港元(根據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4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8%；及
- (vii) 假設實物分派已完成，則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根據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400,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約94,1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7.3%。由於餘下集團於實物分派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根據於實物分派日期(a)本集團的資產淨值，(b)佳帆持有的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值，及(c)本集團於佳帆的投資賬面值與相關亞洲聯網股份的公平值差額釐定，故上述比較僅供說明用途。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乃凱信銘與本公司計及(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8港元；(ii)股東應佔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假設實物分派完成)；及(iii)凱信銘可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認購價(即每股股份0.25港元)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27.3%(假設實物分派(即約每股股份0.11港元)完成)，以及帶來兩名建議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及Neil Bush先生在油氣領域豐富經驗的機會，並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開發油氣業務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按凱信銘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方式將認購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或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票額股票前遭撤回)；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的事項，其中包括向凱信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有關金額)，惟須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已取得就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所需的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其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批准；
- (d) 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因有待刊發與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佈而暫停買賣及股份因其他理由於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則除外)及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反對有關上市；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及實物分派的完成於緊接認購完成前發生；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認購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及
- (g)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認購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凱信銘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凱信銘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條件(f)(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其項下的違約通知除外)。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條件(g)(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其項下的違約通知除外)。凱信銘及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上文條件(a)、(b)、(c)、(d)及(e)之中的任何一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凱信銘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其後所有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中止，且除先前違約情況外，本公司及凱信銘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待上述條件悉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條件(f)及(g)除外)悉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 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對歐債危機的憂慮、美國經濟表現欠佳、中國通脹率高企及中國政府出台的緊縮措施已導致市場投資氣氛審慎，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融業務構成負面壓力。就上一個財政年度而言，金融業務收益較前一年度下跌約26%，而分部損失則增加約18%。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該等負面因素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繼續存在，且越來越嚴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融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再進一步下跌，而該分部繼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解決歐債危機的道路漫長且曲折。投資市場將繼續被不明朗因素及動態變化所籠罩，令投資活動規模有所縮減，繼而對本集團的金融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將須付出巨大努力盡量減少經營開支，以克服市場困難及增加產品種類以開拓區內的商機。

至於本集團的油氣業務，本集團現時於區塊2持有一項勘探許可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重續。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耗資逾16,000,000美元用於在區塊2進行開採，並已履行根據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所規定的一切財務責任。至於營運責任方面，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合共鑽探四口油井。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當埃及的政局及社會環境回穩時，本集團將考慮恢復於埃及的開採事業，但這取決於本集團其時的財務資源及整體經濟情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埃及的二零一二年總統選舉現已結束，穆罕默德·莫爾西(Mohamed Morsi)先生當選為埃及總統。董事認為，埃及的政治及社會狀況已穩定，並計劃恢復本公司在當地的勘探活動。就此，本集團將積極與埃及政府洽談本集團的開採工程方案及許可證重續事宜。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口頭上要求延長時間，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向埃

及政府提交書面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在開羅與政府官員會晤，並且現正處理延期要求。現時正籌備在開羅舉行進一步會議以落實延長協議。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延長時間的結果盡快刊發一則公佈。

根據埃及央行發佈的「埃及經濟外部形勢(External Position of the Egyptian Economy)」報告，埃及的投資情緒正在好轉，尤其是在上半年的選舉結束後。具體而言，自二零一一年一月的革命以來，石油行業的外國直接投資淨額持續下降。根據埃及央行近期發佈的一份新聞公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石油行業的外國直接投資錄得淨流入35,000,000美元。這表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流入為21億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淨流出17億美元。這些正面跡象，顯示投資者開始重拾信心，財務數據亦表明埃及的形勢日趨穩定。本集團正計劃與埃及政府洽談許可證重續事宜，但重續許可證會否獲批准仍屬未知之數。

本集團已在區塊2鑽探三口油井。最近鑽探的一口油井(即South Malak-1)錄得極高水平的天然氣(900英尺間距)，並發現優質原油。對石油樣本進行測試後測得的美國石油學會比重為38，與當前布蘭特原油(低硫輕原油的主要交易分類)的平均美國石油學會比重相同。過去12個月，布蘭特原油的現時交易價介於90-120美元／桶。於區塊2發現原油標誌著區塊2有望從其他初級勘探區塊脫穎而出。

本集團的開採及評估資產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全面減值，但本集團仍持有區塊2的許可證，有權繼續對特許權協議下四口油井中的兩口進行開採。鑑於埃及的政治及經濟環境穩定，本集團已於勘探工程分配大量資源及如上所述在區塊2鑽探三口油井取得滿意效果，董事認為，現時適宜考慮在埃及恢復進行勘探活動。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工程責任包括鑽探另外四口油井及獲得地震數據。根據在已鑽探的三口探井所耗的歷史成本，本公司估計完成未完成的工程需要約110百萬港元的額外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及獨立戶口)約為11.6百萬港元，不足以讓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進行未完成的工程，必須獲得外部融資以恢復在埃及進行勘探工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認購是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手段，可為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此外，認購可帶來兩名獲提名執行董事(即許智明博士G.B.S., J.P.及Neil Bush先生)在油氣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認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利益，尤其是在本集團金融業務目前面對不明朗及艱難的經營及市場環境之際，原因是認購讓本集團可繼續投資於油氣業務。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完成時，透過向凱信銘發行認購股份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3,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0.248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將約50,000,000港元(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4.6%)用於鑽探特許權協議下協定的四口油井中的兩口及將約10,000,000港元(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9%)用於取得額外地震數據。另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將50,000,000港元(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4.6%)用於鑽探餘下兩口油井。鑽探成本包括鑽井機搬遷費、鑽井機租賃、套管及工地所需的物料、工程服務及一般行政成本。簡而言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之前分別將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0%及25%。鑽探四口井及取得地震數據為特許權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尚未完成工作責任。鑽探成本為最佳的估計成本並參照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鑽探的三口探井花費的過往成本釐定。由於本公司已達成特許權協議所載其財務責任，故只要向埃及政府提交工作計劃及顯示本公司的計劃可達成尚未完成的工作責任，本公司便有權建議任何預算。埃及政府將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工作計劃及預算，並可能要求更改最終的鑽探計劃，包括鑽探時間和地點。

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90,000,000港元用於物色合適的油氣項目投資機會；及(ii)約3,000,000港元用作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倘許可證不獲續期，本公司將在機會出現時透過將來自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將用作為營運資本的約3,000,000港元）投資於非洲或亞洲國家的其他油氣項目繼續發展其油氣業務。

本集團無意亦並未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安排以出售或削減其財務服務業務的重大資產及經營。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有關任何出售或終止或削減餘下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的任何意向、磋商（不論結束與否）、諒解、安排或協議。

除有可能在埃及恢復開採事業外，本集團亦致力物色其他油氣開採區塊或生產油田的各類投資機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的投資機遇及並非正在討論任何投資項目。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額削減359,456,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359,456,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削減股份溢價。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集團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將約為388,596,000港元。

## 細則修訂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百慕達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宣派分派，但本公司現時的細則並無包括該項選擇。為進行實物分派，建議細則修訂，讓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自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中宣派分派，亦允許進一步議決有關分派將全部或部分透過向股東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撥付。

細則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實物分派

於認購完成前，本公司建議自本公司實繳盈餘中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相當於亞洲聯網於實物分派日期（預期為緊接認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的市值（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亞洲聯網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約47.37%的港元金額分派，上述分派將透過向股東分派佳帆股份的方式撥付，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 一股佳帆股份

就所持每股股份分派一股佳帆股份旨在反映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10,000股佳帆股份，相當於佳帆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本公司建議自本公司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分派將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636,843,612股佳帆股份的方式撥付。為促成實物分派，佳帆將透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將佳帆現有股份的面值從每股佳帆股份1港元拆細為每股佳帆股份0.01港元；(ii)於拆細後，佳帆法定股本將從10,000港元（包括1,000,000股佳帆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佳帆股份）；及(iii)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635,843,612股佳帆股份。



佳帆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申請佳帆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佳帆現時持有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佔亞洲聯網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37%)。該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是佳帆的唯一資產。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亞洲聯網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31港元計算，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的總市值約為62,600,000港元。亞洲聯網股份的實際市值將取決於亞洲聯網股份於實物分派日期的收市價，可能會與上述價值不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佈記錄日期。

實物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實物分派的普通決議案；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
- (c) 細則修訂生效；及
- (d) 遵守百慕達法律下有關實物分派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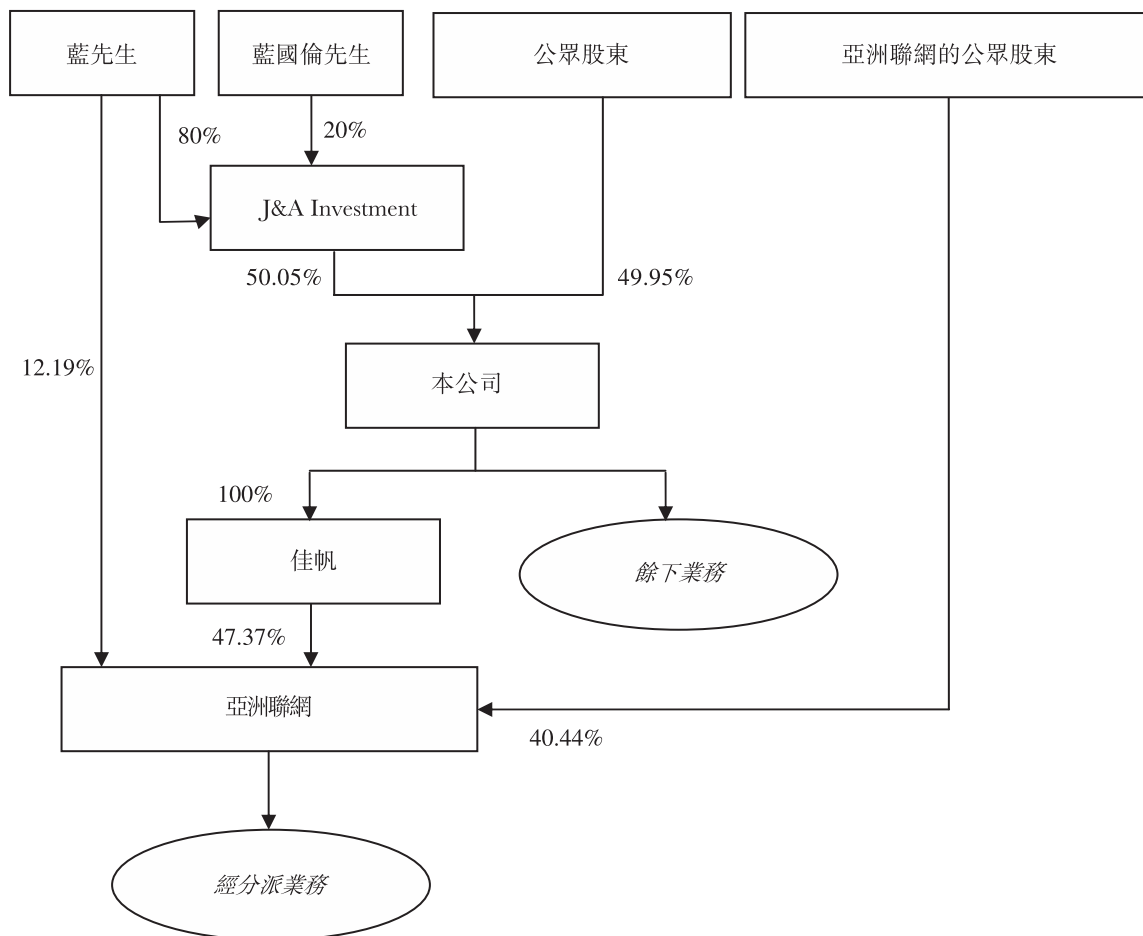
須待上述實物分派所有條件達成後，實物分派方告完成。

由於進行實物分派，佳帆與亞洲聯網將分別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

### 緊接實物分派及認購前以及緊隨實物分派及認購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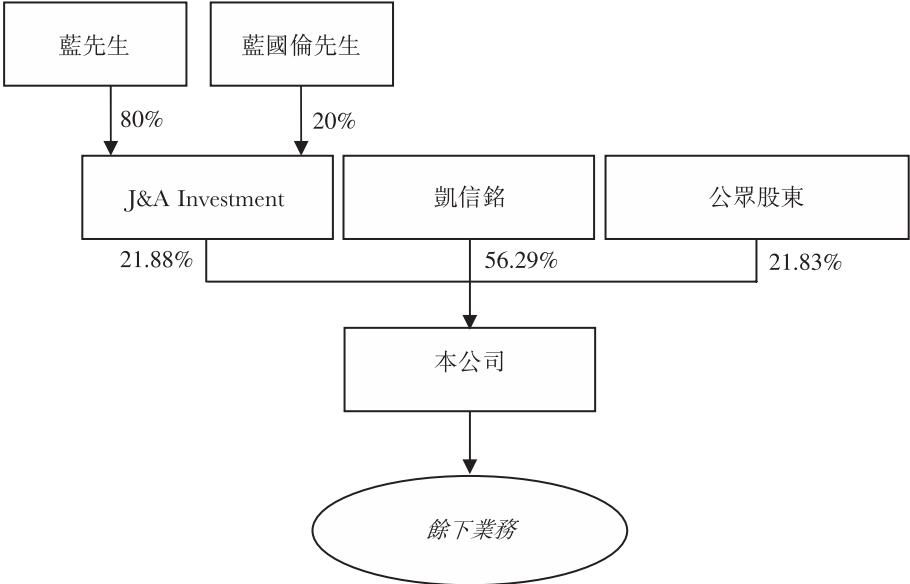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緊接實物分派及認購前的本集團架構、緊隨實物分派及認購後的本集團架構及緊隨實物分派後的佳帆集團架構。

(1) 緊接實物分派及認購前的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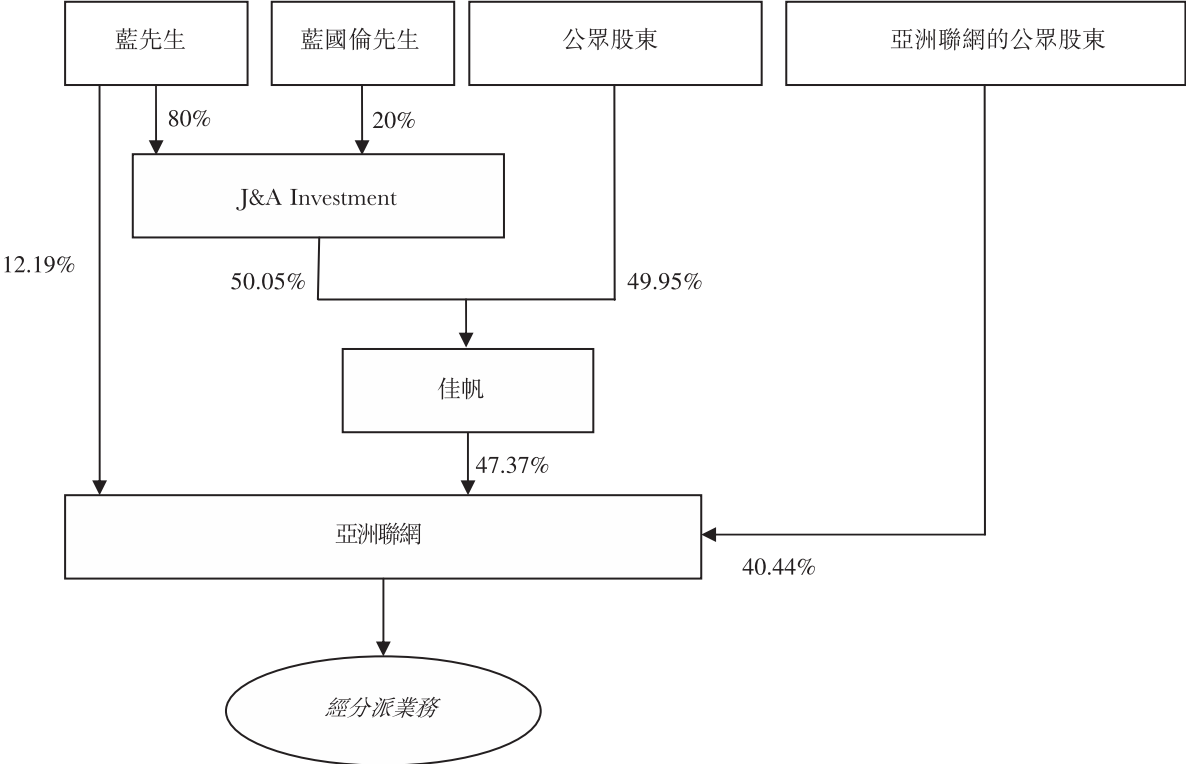


(2) 緊隨實物分派及認購後餘下集團及佳帆集團的架構：

餘下集團：



佳帆集團：



## 進行實物分派的理由及影響

包括凱信銘在內的有意投資者已表示對本公司的偏好，期望本公司更明確地區分其業務，並建議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油氣業務，脫離由亞洲聯網經營的電鍍設備業務。董事(代表本公司)已考慮有意投資者(包括凱信銘)的意見，並考慮到認購及帶來兩名建議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及Neil Bush先生在油氣領域的豐富經驗的機會，藍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建議實物分派。凱信銘已向董事清楚表示，彼等於亞洲聯網的現有業務並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實物分派，脫離由亞洲聯網經營的電鍍設備業務。

董事認為，實物分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所有股東將會以相同條款按比例獲取相同類別的佳帆股份；及
- (ii) 實物分派由有意投資者(包括凱信銘，認購的投資者)發起，彼等向本公司表達其意向，指彼等預期看到本公司的業務有清晰區分，並建議本公司將重點主要放在其油氣業務及脫離現時由亞洲聯網經營的電鍍設備業務。於完成實物分派後，認購完成將發生，而認購則涉及由凱信銘向本公司注入新股本。新股本將用作上文「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的理由」一段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佳帆是亞洲聯網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亞洲聯網的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或資產。由於亞洲聯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亞洲聯網的業務及財務報告的披露受上市規則監管。故此，儘管佳帆股份屬非上市及非流通，亞洲聯網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乃向公眾人士公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4,900,000港元。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佳帆將根據香港法例成為上市公司。因此，影響佳帆的任何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

此外，認購完成後，凱信銘將成為控股股東，並負責提出要約（屬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0.25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及佳帆要約將分別為任何有意變現彼於本公司及／或佳帆全部或部分權益的股東提供以現金退出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向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實物分派的決議案符合其利益。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36,843,61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認購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由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56,843,612股為已發行股份及8,543,156,388股為未發行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為促成認購及配合餘下集團的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就股份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由於認購完成後，凱信銘將持有8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6.2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完成後，凱信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即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待認購完成後，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凱信銘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 現金0.25港元

提出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提出要約僅屬一個可能性，其未必會進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36,843,612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可轉換為股份或授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認購協議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將要求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授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存續協議。

J&A Investment現時持有318,7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0.05%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1.88%)。J&A Investment已不可撤回地向凱信銘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318,718,000股股份接納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對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權利；(ii)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及(i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認購及建議外，概無其他與凱信銘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認購協議外，凱信銘概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要約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要約價0.25港元相等於認購價。有關要約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認購價」一節。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就股份而言，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435港元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255港元。



##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36,843,612股已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預計將有1,456,843,612股已發行股份。除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完成後將持有的820,000,000股股份，以及J&A Investment擁有的318,718,000股股份外，尚有318,125,612股股份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約為79,500,000港元。

## 凱信銘可獲提供的財務資源

凱信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及要約的應付代價。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信納凱信銘可獲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凱信銘出售其股份，而不附帶一切購股權、留置權、押記、申索權、協議、衡平權、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計算方法為(i)要約股份市值的0.1%；及(ii)凱信銘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凱信銘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額中扣除。凱信銘將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凱信銘接獲經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接納涉及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之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各項接納完成及生效。

##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居住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影響，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所涉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 有關凱信銘的資料

凱信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泰銘石油及AMA Energy擁有55%及45%股權。除認購外，凱信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泰銘石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許智明博士G.B.S., J.P.全資實益擁有。除持有凱信銘的55%股權外，泰銘石油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AMA Energ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Neil Bush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持有凱信銘的45%股權外，AMA Energy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 凱信銘對餘下集團的意向

凱信銘有意繼續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意出售或削減餘下集團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重大資產及經營。另外，凱信銘將發掘其他石油、燃氣及能源商機，並考慮餘下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會否適當，以提高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凱信銘將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進行更為詳細的檢討，旨在制定公司策略，拓寬餘下集團的收入流。有關餘下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業務多元化或修訂業務計劃(如有)的時間安排，須待凱信銘於要約截止後進行的上述檢討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實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凱信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a)餘下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b)餘下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的任何出售或終止或精簡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凱信銘擬提名許智明博士G.B.S., J.P.及Neil Bush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僅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方會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意在實物分派及認購完成後辭任。董事擬於許博士及Bush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寄發要約文件後建議重新委任許博士為主席及Bush先生為副主席。許博士及Bush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許智明博士G.B.S., J.P., 48歲，於二零零二年獲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頒授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Doctor Honoris Causa in Economics)及IFES榮譽博士學位(IFES Doctoris Honoris Causa)。俄羅斯科學院社會科學學系於二零零五年亦向許博士頒授科學榮譽博士學位(scientific degree of Doctor Honoris Causa)。許博士在油氣投資、勘探和開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擔任逾20家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如凱富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馬達加斯加工商銀行、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及馬達加斯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許博士曾任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6)，從事油氣投資、勘探及開發業務)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許博士無意將上述公司的任何資產注入凱信銘或餘下集團。許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孔教學院主席，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委員、香港西安商會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會長，以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首席會長。許博士還擔任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多年來，許博士積極參與扶貧慈善活動，獲授中國光彩事業扶貧獎章，並獲中國政府頒授全國十大扶貧狀元。為表彰許博士對扶貧事業所作出之傑出貢獻，國際小行星命名委員會批准將編號5390號小行星永久命名為「許智明星」。

Neil Bush先生，57歲，畢業於杜蘭大學，獲授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授杜蘭大學弗里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ush先生在能源相關業務及國際業務開發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彼曾創辦多家石油公司，在美國多個州勘探石油資源，亦曾從事國際業務開發活動，專注於中國及中東。Bush先生曾於中國多個城市就包括房地產開發、能源、汽車部件、石膏夾心紙板製造及油漆生產在內的眾多項目與大量企業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Bush先生任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的非執行董事。

Bush先生現任ATX Oil總裁，該公司在美國從事上游油氣開發。彼亦擔任Points of Light Institute主席，該機構為George H.W. Bush總統於一九八九年創辦的全國性慈善組織，透過全美(及愈加在海外)的社區義務活動宣傳公民服務。Bush先生亦任職於Houston Salvation Army及布什政府與公共服務學院。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凱信銘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J&A Investmen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88%，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9%。因此，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3%。本公司與凱信銘共同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結束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凱信銘將配售部份其將持有的認購股份及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以維持本公司擁有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預期凱信銘將於認購完成前委任配售代理。如進行有關配售，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接認購完成時但於要約開始前(假設直至認購完成但於要約開始前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要約截止時(假設完成配售安排以保留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接認購完成時 但於要約開始前		於要約截止時 (假設完成配售安排以保留 足夠公眾持股量)(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 Investment (附註1)	318,718,000	50.05	318,718,000	21.88	318,718,000	21.88
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20,000,000	56.29	773,914,709	53.12
公眾人士	318,125,612	49.95	318,125,612	21.83	364,210,903	25.00
總計	<u>636,843,612</u>	<u>100.00</u>	<u>1,456,843,612</u>	<u>100.00</u>	<u>1,456,843,612</u>	<u>100.00</u>

附註：

1. J&A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藍先生實益擁有80%及由藍國倫先生擁有20%。J&A Investment已不可撤回地向凱信銘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318,718,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2. 凱信銘將被配售減持其將持有的部分認購股份及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以保留足夠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最少25%。

## 就佳帆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佳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聯網的直接主要股東。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及認購完成後，J&A Investment將擁有318,718,000股佳帆股份的權益，佔佳帆已發行股本約50.05%。鑒於佳帆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佳帆股份持有人在變現他們所持有的佳帆股份時會有困難。J&A Investment認為在此情況下，適宜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自願性佳帆要約向佳帆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佳帆股份的機會。

認購完成後，高信證券將代表J&A Investment根據收購守則向佳帆股份持有人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佳帆股份 (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持有每股佳帆股份 ..... 現金0.08港元

由於佳帆要約僅於實物分派完成(須待實物分派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收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故佳帆要約僅屬可能或未必進行的可能性。倘作出佳帆要約，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

佳帆要約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每股佳帆股份的價格0.08港元按以下基準釐定。

經計及(i)亞洲聯網股份收市價(附註1)；(ii)亞洲聯網股份極低的交易量(附註2)；(iii)亞洲聯網去年及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附註3)；及(iv)因提出佳帆要約而向少數股東給予額外利益(附註4)後，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的價值為0.25港元。由於佳帆目前持有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按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的承擔價值為0.25港元計算，佳帆價值將約為50,5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分派636,843,612股佳帆股份，因此每股佳帆股份的價值約為0.08港元。



**附註1:** 亞洲聯網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的最低收市價為0.25港元。

**附註2:** 亞洲聯網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交投量約為每個交易日53,710股股份。假設亞洲聯網股份的交投量保持相同，預期現時由佳帆持有的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將須時數年方可悉數出售。此外，上述連續60個交易日中34個交易日並無交易。因此，較最後交易日每股亞洲聯網股份收市價0.31港元的折讓乃屬合理。

**附註3:** 亞洲聯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超過30,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繼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7,000,000港元。誠如亞洲聯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歐元區的持續經濟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繼續影響設備銷售，原因是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顧客趨於謹慎並且傾向延期交付及縮減彼等的資本投資。鑒於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二年後期將繼續面對逆境，因此亞洲聯網的管理層將會維持審慎。

**附註4:** 誠如上文「進行實物分派的理由及影響」一節所披露，實物分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佳帆要約為向少數股東給予的額外利益。J&A Investment、藍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而少數股東則獲授全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建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少數股東亦會獲賦予絕對權利以決定是否根據要約文件及佳帆要約文件接納佳帆要約。

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的承擔價值0.25港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19.4%；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亞洲聯網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332港元折讓約24.7%；
- (iii) 較直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亞洲聯網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307港元折讓約18.6%；

(iv) 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聯網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約0.660港元折讓約62.1%；及

(v) 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亞洲聯網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約0.598港元折讓約58.2%。

就亞洲聯網股份而言，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455港元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265港元。

要約及佳帆要約一經接納，欲變現其於本公司所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可獲現金退出總額每股股份0.33港元。每股股份的現金退出總額0.33港元：

(i)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23.3%；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2港元折讓約21.4%；

(iii) 為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3港元；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溢價約6.5%；

(v) 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港元溢價約17.9%；及

(vi) 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6港元溢價約26.9%。

### 佳帆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0,000股佳帆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佳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前，預期已發行的佳帆股份數目將增至636,843,612股。根據每股佳帆股份發售價0.08港元，佳帆價值約為50,900,000港元。倘不包括將分派予J&A Investment的318,718,000股佳帆股份，佳帆要約將涉及318,125,612股佳帆股份。根據每股佳帆股份發售價0.08港元，佳帆要約價值約為25,500,000港元。

### **J&A Investment可獲提供的財務資源**

J&A Investment擬從藍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向J&A Investment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佳帆要約的應付代價。高信融資信納J&A Investment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悉數接納佳帆要約。

### **接納佳帆要約的影響**

佳帆要約一經接納，股東將出售彼等的佳帆股份予J&A Investment，不附帶一切購股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權、擔保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作出佳帆要約日期(即刊發佳帆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付款**

有關接納佳帆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J&A Investment正式填妥坐帆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的佳帆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 **海外股東**

對非香港居民而言，佳帆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佳帆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 強制收購

待收購足夠佳帆股份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68章及附表九，J&A Investment有意使其本身有權強制收購尚未根據佳帆要約收購的任何餘下佳帆股份。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的臨界點將為J&A Investment所收到佳帆股份持有人的接納佔佳帆要約涉及的佳帆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九。在此情況下，在J&A Investment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佳帆股份的90%後，便可強制性收購餘下的佳帆股份。此外，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只有在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佳帆要約文件發出後四個月期間內接納佳帆要約及收購佳帆股份合共佔無利益關係佳帆股份90%的情況下，J&A Investment方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倘J&A Investment行使強制收購權，將另行刊則有關行使該強制收購權的公佈。

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佳帆股份的任何權利外，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佳帆任何證券。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佳帆任何證券。

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六個月並無買賣亞洲聯網的股份。J&A Investment並無在亞洲聯網直接擁有任何股份。J&A Investment透過佳帆於亞洲聯網的股權而實益擁有亞洲聯網的23.7%。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股東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會接納或拒絕佳帆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佳帆概無可兌換為佳帆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佳帆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發行任何佳帆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及

(iii) 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佳帆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J&A Investment確認，概無有關佳帆股份且對佳帆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J&A Investment進一步確認，概無J&A Investment作為訂約方的其他協議或安排(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佳帆要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鑒於佳帆為香港公司，且轉讓佳帆股份涉及轉讓香港股份，佳帆股份的任何轉讓應付香港印花稅。

對於認為認購及建議的條款有利的股東而言，彼等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而彼等將會收到要約及佳帆要約。就有意於認購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的投資的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佳帆要約並繼續持有佳帆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佳帆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佳帆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市場。此外，倘J&A Investment根據佳帆要約收購足夠佳帆股份，佳帆股份可能須受公司條例的強制性收購條文所規限。可能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詳情載於上文。

對於認為建議的條款不利的股東而言，彼等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佳帆要約文件的有關佳帆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決定是否接納佳帆要約。

## J&A Investment的背景及其有關佳帆的意向

J&A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現有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18,718,000股股份。J&A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根據J&A Investment的意向，佳帆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J&A Investment的意向，除非獲佳帆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除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外，佳帆集團於佳帆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佳帆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佳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條文相若的規定。佳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內。儘管佳帆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佳帆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佳帆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期貨與期權經紀業務、互惠基金、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業務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亞洲聯網的47.37%股權，亞洲聯網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其中包括)為設計及製造電鍍設備。對亞洲聯網的投資乃通過佳帆持有，而佳帆除於亞洲聯網(其視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公司)的投資外並無持有其他投資。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有關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9,800	30,949	41,824
除稅前虧損	(16,198)	(371,024)	(85,351)
股東應佔虧損	(16,338)	(270,281)	(56,17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3,395,000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636,843,612股股份計算，約為每股股份0.26港元。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佳帆、J&A Investment及凱信銘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留意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及佳帆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監管規定

### 收購守則

#### 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凱信銘及J&A Investment或其代表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分別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及佳帆要約文件。然而，由於作出要約及佳帆要約有先決條件(即認購完成及建議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前發生)，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將獨立申請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及佳帆要約文件的截止日期至達成先決條件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認購完成日期後第七日，為認購協議最後限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要約文件及佳帆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佳帆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佳帆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佳帆要約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佳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佳帆要約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佳帆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且本公司將就此進一步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削減股份溢價、細則修訂、實物分派、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J&A Investment、藍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削減股份溢價、細則修訂、實物分派、增加法定股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僅會於認購完成及建議生效後提出，並須待本聯合公佈內概述的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佳帆要約將僅會在實物分派後提出，惟須受實物分派的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及認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要約及

佳帆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提出佳帆要約，其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要約文件及佳帆要約文件的有關要約及佳帆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佳帆要約。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MA Energy」	指	AMA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eil Bush先生全資擁有
「美國石油學會比重」	指	美國石油學會比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亞洲聯網」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9)
「亞洲聯網股份」	指	亞洲聯網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區塊2」	指	一個位於埃及東部沙漠地區West Esh El Mallaha, Egypt的石油區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修訂」	指	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准許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全部或部分以分派特定資產撥付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由凱信銘指定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參與者(定義見經香港結算修訂及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通則)的人士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
「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minex Petroleum Egypt Limited與埃及政府根據二零零六年77號法律就勘探區塊2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的特許權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分派業務」	指	由亞洲聯網從事的全部業務

「實物分派」	指	建議從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分派予現有股東，如本聯合公佈所述將透過分派佳帆股份達成的分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派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要約及佳帆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
「J&A Investment」	指	J&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佳帆」	指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聯網的直接主要股東
「佳帆集團」	指	佳帆及其聯營公司亞洲聯網

「佳帆要約」	指	高信融資代表J&A Investment作出收購全部佳帆股份 (J&A Investment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無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佳帆要約文件」	指	根據佳帆要約將寄發予佳帆股份持有人的要約及回應文件 (以綜合或獨立形式) 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佳帆股份」	指	佳帆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及J&A Investment的財務顧問
「高信證券」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業務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將代表J&A Investment就佳帆股份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的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及亞洲聯網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許可證」	指	區塊2的一項勘探許可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藍先生」	指	藍國慶先生，J&A Investment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藍國倫先生」	指	藍國倫先生，J&A Investment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要約」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凱信銘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將就要約寄發予股東的要約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獨立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即作出要約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J&A Investment所持有以及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由董事會向股東提出的建議，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細則修訂、實物分派、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對實物分派的權利之日，將為認購完成日期的前一日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建議實施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的本集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削減股份溢價、細則修訂、實物分派、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削減約359,456,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由凱信銘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凱信銘與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的實際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凱信銘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820,000,000股新股份

「泰銘石油」	指	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智明博士G.B.S., J.P.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凱信銘」	指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Triumph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許智明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承董事會命  
J&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藍國慶

承董事會命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許智明博士G.B.S.,J.P.為凱信銘的董事，泰銘石油為凱信銘的公司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許智明博士G.B.S.,J.P.為泰銘石油的唯一董事，而Neil Bush先生則為AMA Energy的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為J&A Investment的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為佳帆的董事。

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凱信銘、J&A Investment及其未來意向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凱信銘、泰銘石油及AMA Energy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J&A Investment及佳帆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J&A Investment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佳帆及凱信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佳帆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J&A Investment及凱信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